

2024年10月元盛祥府销售部业务提成

同达 2024.11.12

序号	销售顾问	房屋、商铺 销售	扣预留	管理佣金	租赁	车位	储藏间	应发提成额	扣税率	税额	实发金额	开户行	卡号
1	王乔华	10400.04	220.00					10180.04			10180.04	乌鲁木齐南湖路东支行6212263002004518653	
2	张宇			127.95				127.95			127.95		
3	杨秀萍	375.00						375.00			375.00		
	小计	10775.04	220.00	127.95	0.00	0.00	0.00	10682.99	0.00		10682.99		
备注													

领导签字:

营销总监:

张宇 11.11

财务总监:

11.11

财务审核:

11.11

制表人: 张宇

日期 2024-11-08

2024.11.11

销售部 10 月份提成申请

集团公司领导：

元盛祥府 10 月份的销售总目标 1647 万元，实际完成销售任务 0 万元（含车位及储仓室）。10 月份销售人员按 0.4%计佣；内勤以当月回款额的 0.015%计佣。

月 份	置业顾问	销售 套数	目标任 务 (万元)	销售额 (住宅)	销售达 成率	达成率 <80%，	80%≤达 成率< 100%，	达成率 ≥100%，
						0.4%计 佣	0.5%计 佣	0.6%计佣
8月	王乔华	0	0	0	<80%	0.4%	/	/

10 月份回款：85.3 万元；

经核 10 月份符合发放提成条件的 3 笔。

内勤回款 0.015%计佣，符合条件的回款计：853000 元，计提佣金 127.95 元。

租赁：无。

10 月份应发提成 10682.99 元，扣预留 220 元，管理费 127.95 元，税金 0，实际应发 10682.99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零陆佰捌拾贰元玖角玖分）。

元盛祥府营销部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元盛祥府内勤提成明细（10月）

日期	实收	款项	客户姓名	置业顾问	张字	比例	金额
2024/10/9	78000	房款	武燕	王乔华	78000	0.015%	11.7
2024/10/30	650000	房款	武燕	王乔华	650000	0.015%	97.6
2024/10/31	125000	怡和商铺款	怡和	杨秀萍	125000	0.015%	18.75

853000127.95

元盛祥府住宅、商铺销售及回款提成明细（10月）

客户姓名	交款金额	款项摘要	房 号	购房面积	付款方式 (一次、按	实际单价	总 价	销售顾问	签订日期	网签合同	网签时间	已核	实际 回笼资金	提成额	预留总 提成额	提成额
王学仁 武燕	50000	定金	1-1-3306	96.96	公贷	11345	1100011	王乔华	2024/9/29	2024销0088224	2024/10/8	0.40%	1100011	4400.04	220.00	4180.04
孟召雪	300000							王乔华				2%	300000	6000.00	0.00	6000.00
怡和大厦	125000							杨秀萍				0.30%	125000	375.00	0.00	375.00

王乔华	10400.04
杨秀萍	375.00
